

关于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4 年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激励目的.....	1
第三章	管理机构.....	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范围.....	3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4
第六章	资金来源.....	4
第七章	内部管理制度.....	4
第八章	激励股权的转让及增减.....	5
第九章	分红机制.....	6
第十章	税费.....	7
第十一章	附则.....	7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制定针对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能够更好享有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股权增值。

第二条 公司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通过授予激励对象以特定的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激励份额或自持股平台的特定合伙人/股东/份额持有人处受让特定数量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权利，从而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在内的多种方式实现激励。

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搭建了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包含用于股权激励目的的后续新增主体，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等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

第三条 为了规范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制，保障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激励目的

第四条 公司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激励对象带来增值利益，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 （一）建立对公司激励对象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

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 树立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管理办法。董事长 XIAOQIANG KANG（康小强）为本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若管理人出现无法履职或未依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职的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消除或纠正该等情形，应由董事会另行确定管理人。

受限于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自行裁量并决定、负责以下事项：

- (一) 确定激励股权的转让/减持价格、转让/减持时间；
- (二) 不时遴选确定激励对象的名单和人选；为免疑义，管理人应将每一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概况（包括激励对象数量、授予的激励股权的总数量、行权价格的区间等）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 (三) 决定激励对象应被授予的激励股权的数量；
- (四) 协助建立和保管《公司股权激励名册》及明细；
- (五) 批准本管理办法项下的股权激励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并安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 (六) 决定、修改激励股权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认购条件、授予时点、解禁时间及周期（可基于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加速解禁、限制条件的弃权或放弃、激励股权的限制条件；为免疑义，如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指公司首席（Chief）序列高管），管理人应将该等激励对象相关的上述第（一）（二）（三）（六）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公司首席（Chief）序列高管单次获授予的激励股权对应的权益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
- (七) 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确认其持续满足激励条件、解禁条件等；
- (八) 决定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是否因特定事由终

止以及该等关系终止的日期；

- (九) 决定激励股权的税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因参与激励计划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税负承担、代扣代缴事宜；
- (十) 向激励对象阐释和解释本管理办法相关的细则与规定以及股权激励协议的条款及含义，但为免疑虑，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十一) 公司上市后，对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权(股份)及分配作出统一安排；
- (十二) 要求激励对象提供与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的声明、证明、陈述或保证；
- (十三) 为持股平台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持股平台所涉争议；
- (十四) 变更持股平台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 (十五) 中国法律、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管理人应就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放弃作出决定，且有关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替作出。

第六条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将部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如起草相关报告、草案、文件、内部公告或告示、通知、函件等，授权公司的特定人士完成。

第七条 管理人根据本管理办法做出的所有决定、解释应对所有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有效。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范围

第八条 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董事、正式员工及经管理人认定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

第九条 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建立了劳动关系，或者以其他形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建立了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二) 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在职/聘用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 (三) 无刑事犯罪或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 (四)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为了有效地保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平衡，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且快速地发展，管理人在需要时可另行制订并执行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执行相关的具体细则，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构成本管理办法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持有激励股权并不意味着授予任何激励对象保持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等的任何权利；激励对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公司随时终止该等关系的权利。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第十二条 除管理人另有安排外，激励对象应以特定的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激励份额或自持股平台的特定合伙人/股东/份额持有人处受让特定数量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签订相应的协议文件。此外，激励对象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三条 除董事会另行通过决议同意，根据本管理办法授予的激励股权均应属于限制性股票。

第六章 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应以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用于缴纳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对价，且激励对象应以自己名义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代他人持有激励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激励股权；否则，管理人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第七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管理人可建立并委托公司的特定人士保管《公司股权激励名册》，

并载明下列事项：激励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护照号、住址、电话、所在公司部门、职务、激励股权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时间、认购条件、出资金额、出资时间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特定人士应定期对《公司股权激励名册》进行核对清查，对《公司股权激励名册》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除管理人另有安排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全部表决权及其他非财产性的权利自授予之日起应当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无固定期限地授予管理人行使。对于中国法律强制要求应当由激励对象亲自表决的事项，激励对象的表决意见应与管理人保持一致，并根据管理人的指示相应采取必要的行动、签署必要的文件。

第八章 激励股权的转让及增减

第十八条 公司于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的股份将受制于届时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制（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除本管理办法另有约定或者已获得管理人书面同意外，自完成必要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的签署并成为激励对象时起至法定锁定期届满前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对公司证券进行交易的期间（以下简称“**静默期**”），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自主处置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即激励股权）。“**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份额；要求持股平台回购该等出资份额；在所持出资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出资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交换等。

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激励对象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的，则该等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锁定期承诺（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如有）及所持的出资份额。

第十九条 除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定锁定期、静默期及锁定期承诺外，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同意或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处置其持有的出

资份额还将受到激励对象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的限制。

第二十条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如管理人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特定负面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无论是否解除禁售）由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该等主体不得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激励对象对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已实际缴纳的金额，该激励对象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回购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的全部各期禁售期届满前，如出现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特定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劳动或聘用关系、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制于本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规定的静默期、禁售期、锁定期等各项关于出资份额处置限制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解禁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可按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方式处置。

第二十三条 出资份额发生变动时，相关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关变动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持股平台和管理人完成出资份额的变动、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否则，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该等出资份额并代为办理各项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激励对象应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分红机制

第二十五条 除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章程及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按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数量分享公司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如有)（以下合称“**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将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分配至激励对象。

第二十六条 投资收益分配程序如下：

（一） 管理人根据激励对象的减持要求完成激励股权的减持（如涉及）；

- (二) 公司及持股平台做出相应的收益分配决议/决定；
- (三) 管理人向激励对象发出收益领取通知书；
- (四) 激励对象持收益领取通知书、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收取交割凭证。

第十章 税费

第二十七条 根据各适用法律之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各自承担其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行使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包括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激励对象应当向相关税务机关及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如任何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和/或持股平台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行使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产生的税费的，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代扣代缴有关税费，激励对象应当予以无条件同意并配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管理人负责修订和解释，管理人亦可在职权范围内制定本管理办法的执行细则。但本管理办法的修订及执行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构成本管理办法的一部分，且本管理办法及其不时的修订版本、执行细则等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均归董事会。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本管理办法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十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修改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生效后：（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方案》”）及公司历史上曾经生效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失效、终止、取消、丧失法律效力并被本管理办法取代；（2）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所有历史期权、股权等权益全部失效、终止、取消、丧失法律效力，并应根据本管理办法调整并以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方案重新发放并替换原先的历史期权和股权，原则上不修改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对应股权数

量以及解锁规则（法律法规要求额外解禁期的除外）（如适用），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根据本管理办法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为准；（3）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方案》（或其他历史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曾经签署的所有激励协议、授予协议、授予通知、行权通知等书面文件全部失效、终止、取消、丧失法律效力，并被激励对象根据本管理办法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替换，原则上在《2020 年激励方案》下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视为已经解禁，在《2020 年激励方案》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继续按照《2020 年激励方案》下相同的解锁规则进行解禁（法律法规要求额外解禁期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章程、股权激励协议、授予通知等所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修订/补充，均属于公司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者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该等文件。

除依法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本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章程等相关的任何信息。拟公开被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三十二条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本管理办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管理办法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通过本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的约定执行，并参照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构成股权激励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激励对象同意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视为其同意并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